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
中心统保中心、原质监局、原工商局、
消防队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686-2611QE175780Z

采 购 人：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86-2611QE175780Z

2.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统保中心、原质监局、原工商局、消防队餐饮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64.1731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64.17314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2026 年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统保中心、原质监局、原工商局、消防队餐饮服务项目	364.17314	1 项服务	食材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供应服务标准、安全生产标准、从业人员要求等其他服务标准，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市本区政策要求，落实采购人餐饮外包服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标准。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6.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2.2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截止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7 号

联系方式：侯成良 010-899599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赵齐霁、齐秉臻，010-85343384/8534347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齐霁、齐秉臻

电话：010-85343384/8534347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2026 年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统保中心、原质监局、原工商局、消防队餐饮服务项目</td><td>餐饮业</td></tr></table> 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统保中心、原质监局、原工商局、消防队餐饮服务项目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统保中心、原质监局、原工商局、消防队餐饮服务项目	餐饮业					
10.2	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36,200.00。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4)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前三名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 </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非主体工作的专业项目或者劳务作业及非关键性工作；</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1/3</u> ； (3) 其他要求： <u>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未执行文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u>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针对本项目的询问，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85343384/85343474；</u> 通讯地址： <u>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

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

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

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

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附表一 报价评分说明

(1) 综合评分法中的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控制资金时明显低于控制资金，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磋商小组认为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应当启动成本评审工作：

①磋商小组汇总对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结果，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竞争，应当认定为无效。如果磋商小组在认定该供应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时出现分歧，应当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确定。

附表二 商务部分评分表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餐饮服务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审核依据：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10
2	拟派人员证书	①拟派厨师长具有有效的技师（含）以上厨师证书，且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的，完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拟派团队人员（厨师长除外）每有一个厨师具有有效的高级（含）以上厨师证书的得 2 分； ③拟派团队人员（厨师长除外）每有一个厨师具有有效的高级（含）以上面点师证书的得 2 分； 审核依据：第②和③项满分为 18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厨师或面点师证书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和近 6 个月内投标人为厨师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0

附表三 技术部分评分表

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餐饮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进行餐饮服务方案阐述： ●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5 分； ●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1 分； ●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7 分； ●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15
2	菜谱设计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进行菜谱设计方案阐述： ●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5 分； ●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1 分； ●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7 分； ●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15

3	突发事件 处理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进行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阐述： ●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8 分； ●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6 分； ●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 ●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8
4	安全防控 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进行安全防控方案阐述： ●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8 分； ●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6 分； ●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 ●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8

5	服务管理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进行服务管理方案阐述： ●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8 分； ●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6 分； ●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 ●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8
6	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进行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阐述： ●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 ●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 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2 分； ● 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 ●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6

注：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目标：**解决区平谷区消防救援支队干职、统保中心、原工商、原质监办公区职工用餐问题。

二、**采购要求：**

食材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供应服务标准、安全生产标准、从业人员要求等其他服务标准，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市本区政策要求，落实采购人餐饮外包服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标准。

三、**项目概况**

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各办公区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食材加工、餐饮供应、餐厨保洁等。

2、**服务区域：**统保中心、原工商、原质监办公区、消防支队机关、和平街中队、金海湖中队、夏各庄中队、峪口中队、马坊中队、白各庄中队、放光中队、东鹿角中队内部食堂。

3、**供餐方式：**

工作餐：早、中、晚餐实行自助餐形式，其他供餐方式根据采购人需求确定。

4、**服务时间：**

消防队：

早餐：7:15——8:30

午餐：11:15——13:00

晚餐：夏季：17:45——18:30

冬季：17:15——18:00

统保中心、原质监局、原工商局：

早餐：7:15——8:30

午餐：11:15——13:00

晚餐：夏季 17:45——18:30

冬季：17:15——18:00

5、**用餐人数：**

共计消防官兵约 300 名、统保中心办公区约 45 人、原工商局办公区约 98 人、原质监局办公区约 63 人提供餐饮服务。

四、**服务标准**

消防队菜品种类：

早餐:主食 4 种、汤粥 2 种、凉菜 2 种、咸菜 2 种;

午餐:主食 2 种、热菜 4 种、凉菜 1 种(冬天无)、汤粥 2 种、咸菜 2 种;

晚餐:主食 2 种、热菜 4 种、汤粥 1 种、咸菜 1 种。

食材由消防支队负责采购, 供应商负责做好菜品安排。食材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供应服务标准、安全生产标准、从业人员要求等其他服务标准, 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市本区政策要求, 落实采购人 餐饮外包服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

统保中心、原质监局、原工商局服务标准:

1、餐费标准(相关费用最终以结算评审为准):

工作餐标准: 22 元/天/人, 其中: 早餐 6 元, 午餐 14.5 元, 晚餐 1.5 元。
由两部分构成: 单位负担部分, 每人每天 16 元(早餐 4.5 元/人、午餐 11.5 元/人), 按照实际刷卡人数加付 10%的损耗费用; 个人负担部分, 每人每天 6 元(早餐 1.5 元、午餐 3 元, 晚餐 1.5 元), 按实际刷卡人数支付。

2、菜品种类:

早餐: 春夏季:菜品 3 凉 1 热、 3 种主食、鸡蛋 1 种、1 汤 1 粥;

秋冬季: 菜品 2 凉 2 热、 3 种主食、鸡蛋 1 种、 1 汤 1 粥;

午餐: 3 凉(1 荤 2 素) 4 热(2 荤 2 素)、4 种主食、 1 汤 1 粥、 1 种水果或酸奶;

晚餐: 2 凉 (1 荤 1 素) 2 热(1 荤 1 素)、2 种主食、 1 汤 1 粥。

每周三前乙方将菜谱报甲方综合保障科审批执行。如需更改菜谱,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3、菜品质量要求:

(1)根据就餐人员需要与季节变化, 经常调剂饭菜品种、花样, 做到烹调方法多样化, 在节假日期间根据实际改善伙食。

(2)从业人员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食品加工, 不断提高烹饪技术, 使饭菜成品达到色、香、味、形俱全, 营养丰富, 标准投料。

(3)热菜供餐时保持温度,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4)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进餐概念安排食谱。每周三前供应商将菜谱报采购人综合

保障科审批执行。如需更改菜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4、食材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供应服务标准、安全生产标准、从业人员要求等其他服务标准，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市本区政策要求，落实甲方餐饮外包服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

五、对中标餐饮服务管理公司的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备餐饮服务有效资质证件及餐饮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2. 公司的组织机构、食品安全、人员培训等管理体系健全；

3. 派驻餐饮管理服务项目的服务人员均需提供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检查证明；

4. 供应商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发放工资、加班费等各项工资，负责劳资及工伤等劳动关系的处理。

5、供应商向采购人派驻的服务人员,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等的安全使用和管理。

6、供应商负责原材料采购，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7、供应商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合同约定为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供工作日及节假日的早餐、午餐、晚餐、晚间食堂，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8、满足采购人有关餐饮服务的其它要求。

9、供应商进驻采购人时，应认真清点、记录采购人配置的所有设备设施，双方签字确认后交接。

10、合同履行期间， 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所提供设备设施的保管和使用责任，负责设备烟道(外表)和下水道等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清洗等具体工作；合同终止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供应商应如数完好交还采购人， 因为供应商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的，供应商应照价赔偿。因供应商管理不善、使用不当， 设备设施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 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保安全等规章制度，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做好所属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配齐相关的设备设施， 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供应商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2、供应商应确保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管理，节约能源资源、精细 高效服务。

13、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通道运送货物、垃圾等，运送过程中要保持地面、墙壁等环境卫生清洁。

14、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采购人有关规定和标准，负责食品、餐具、用具等的洗涤、消毒和留样。一切由于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引发的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便于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卫生检验。样品合格，检验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样品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同时积极配合采购人和有关部门跟进调查。

15、采购人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时，供应商负责及时妥善处理，由此给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赔偿，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6、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改变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房屋结构，否则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7、如遇停电、停水、停气或厨房设备设施损坏等情况，供应商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正常供餐。

18、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书、安全承诺书，教育和管理人员强化思想意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制度。

19、供应商应严格落实采购人有关节约能源资源的管理措施。认真做好禁止餐食浪费、严格垃圾分类、厨余垃圾减量等工作，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有关的宣传教育。

20、供应商如出现临时情况不能正常提供服务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好应急处理措施。

21. 为采购人采购食品、调料、蔬菜、饮料、粮油、水果、奶制品、快餐品、肉类、禽类、水产类等物品，应当从正规厂家进货，严格遵守冷链食品要求，保证“三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并附有卫生防疫部门的检验票。杜绝质次价高和假冒过期食品进入采购人餐厅。

22. 供应商负责工服费用。

23. 供应商负责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

六、人员管理

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供应商所有服务人员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文明素养、法制观念和保密意识，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应当统一着装、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文明懂礼。应当身体健康、身心健康，符合卫生防疫等部门要求，上岗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等必要证件，供应商应积极向采购人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等从业证件复印件，采购人有权对其从业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2、供应商厨师应熟练掌握并运用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等。

3、供应商员工始终为供应商雇员，供应商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供应商员工如自供应商离职，供应商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如因供应商未尽通知义务导致采购人承担用人单位责任、雇主责任及其他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自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4、拟派厨师长需具有有效的技师（含）以上厨师证书，且具有10年（含）以上工作经验。拟派团队人员（厨师长除外）需具有有效的高级（含）以上厨师证书和高级（含）以上面点师证书。投标人须提供详尽的人员配置方案和培训方案。

七、安全防控要求

1、中标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特别是要明确消防、交通、燃气、电力、供水、供热、一氧化碳中毒、坍塌、机械伤害、高空坠落、有限空间、涉爆粉尘、特种作业等方面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日常监管，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将隐患和整改情况上报中心，待中心会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工作。要加强对从业人员日常安全教育，督促、指导从业人员落实办公、居住场所和生活环境中的安全防范措施。中标人因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生事故、导致人员伤亡、造成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中标人负责保障从业人员的薪酬按时足额发放，落实社会保险等有关待遇。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治欠保支承诺函，并建立从业人员实名管理机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从业人员与中标人签订的劳务协议或合同（含薪资支付和保险缴纳额度、时间、方式等内容）原件一份。中标人每季度末向中心提供

从业人员薪资发放表、保险缴纳表（从业人员签字确认后的表格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网银支付等凭证）。

中标人应建立两个银行账户，并向采购人提供账户开户凭证复印件。其中，一个账户作为从业人员薪资发放账户，另一个账户作为独立的应急储备金账户，该账户存储金额应不低于为采购人开展服务项目总金额的 20%，作为治欠保支的应急专项资金。中标人必须依法依规缴纳税款，严禁偷税、漏税等不法行为。中标人不落实治欠保支措施，造成从业人员出现信访等不稳定因素，且为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中标人拖欠工资、欠付材料费等引发信访、12345 投诉、围堵采购人等事件的，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中标人未予处理完毕的，采购人有权先行自应付中标人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支付对方，后续事项中标人自行解决。前述事件发生一次，采购人即有权解除合同。

3、中标人要严格落实中央、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和工作要求，强化垃圾分类、扬尘、噪音、油烟净化、重柴机车管控等工作，严禁出现噪音污染、损毁绿化植被、污染地下水、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等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严禁随意倾倒餐厨、生活、建筑、有害等垃圾。中标人出现违法违规处理各类垃圾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服务标准及要求

餐厅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北京市食品安全的有关规定，根据采购人特定需求提供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餐饮服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2027 年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统保中心、原质监局、原工商局、消防队餐饮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6095352120R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1200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开 户 行：北京农商银行平谷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1000103000034753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开 户 行：

账 号：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所负责统保中心、原质监局、原工商局、消防队餐饮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统保中心、原质监局、原工商局、消防队餐饮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办公区）。

2. 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各办公区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服务范围：

1. 乙方按按照甲方要求为各办公区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食材采购、食材加工、餐饮供应、餐厅保洁等。

2. 服务区域：统保中心、原质监局、原工商局、消防队职工餐厅。

3. 供餐方式：

工作餐：早、中、晚餐实行自助餐形式，其他供餐方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

4. 服务时间：

消防队：早餐：7:15——8:30 午餐：11:15——13:00

晚餐： 夏季：17:45——18:30 冬季：17:15——18:00

统保中心、原质监局、原工商局：

早餐： 7:15——8:30 午餐： 11:15——13:00

晚餐：夏季 17:45——18:30 冬季：17:15——18:00

5. 用餐人数：

统保中心办公区约 45 人、原工商局办公区约 98 人、原质监局办公区约 63 人、消防官兵约 300 人。

二、服务标准

消防队菜品种类：

早餐:主食 4 种、汤粥 2 种、凉菜 2 种、咸菜 2 种；

午餐:主食 2 种、热菜 4 种、凉菜 1 种（冬天无）、汤粥 2 种、咸菜 2 种；

晚餐:主食 2 种、热菜 4 种、汤粥 1 种、咸菜 1 种。

食材由消防支队负责采购， 供应商负责做好菜品安排。食材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供应服务标准、安全生产标准、 从业人员要求等其他服务标准， 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市本区政策要求， 落实采购人 餐饮外包服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

统保中心、原工商、原质监办公区服务标准：

1、餐费标准(相关费用最终以结算评审为准)：

工作餐标准： 22 元/天/人， 其中： 早餐 6 元， 午餐 14.5 元， 晚餐 1.5 元。
由两部分构成： 单位负担部分， 每人每天 16 元(早餐 4.5 元/人、午餐 11.5 元/人)，

按照实际刷卡人数加付 10%的损耗费用； 个人负担部分，每人每天 6 元(早餐 1.5 元、午餐 3 元，晚餐 1.5 元)，按实际刷卡人数支付。

2、菜品种类：

早餐：春夏季:菜品 3 凉 1 热、 3 种主食、鸡蛋 1 种、1 汤 1 粥；

秋冬季：菜品 2 凉 2 热、 3 种主食、鸡蛋 1 种、 1 汤 1 粥；

午餐： 3 凉(1 荤 2 素) 4 热(2 荤 2 素)、4 种主食、 1 汤 1 粥、 1 种水果或酸奶；

晚餐： 2 凉 (1 荤 1 素) 2 热(1 荤 1 素)、2 种主食、 1 汤 1 粥。

每周三前乙方将菜谱报甲方综合保障科审批执行。如需更改菜谱，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3、菜品质量要求：

(1)根据就餐人员需要与季节变化，经常调剂饭菜品种、花样，做到烹调方法多样化，在节假日期间根据实际改善伙食。

(2)从业人员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食品加工，不断提高烹饪技术， 使饭菜成品达到色、香、味、形俱全，营养丰富，标准投料。

(3)热菜供餐时保持温度，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4)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进餐概念安排食谱。每周三前供应商将菜谱报采购人综合保障科审批执行。如需更改菜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4、食材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供应服务标准、安全生产标准、 从业人员要求等其他服务标准， 须符合有关法及本市本区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落实甲方餐饮外包服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

第三条 合同起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计 12 个月。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____元（大写：____），实际结算金额依据实际发生的费用，以甲方评审结果确定或甲方指定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如本合同纳入财政审计或其他审计范围，双方同意以财政评审结果为最终确定的合同金额或以甲方指定的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最终合同价款。

双方确认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如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时

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具备付款条件后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如遇封账、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其他非因甲方主观故意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涵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食材费、低值易耗费、运营服务费、税费等。

标准如下：

1. 人工费：每月____元（大写：____）。乙方派驻所有工作人员劳务费用（工资、五险一金、补贴及福利费用等人员相关全部费用支出），见附件。

2. 食材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3. 低值易耗费：每月____元（大写：____），由乙方统筹用于购买日常洗涤用品、消毒剂、餐巾纸、卫生纸、保鲜膜、塑料袋、清洁球、煲汤袋、垃圾袋、手套等餐饮服务相关消耗用品以及垃圾清运费。该费用为固定费用，合同期内不予增加。

4. 运营服务费：上述 1-2 项费用总和*8%。

5. 税费：人工费*6.6%。

第五条 结算、支付方式及结算周期

1. 工作餐采取刷脸形式统计就餐人员，约定时间核对结算。公务接待餐采取即时结账或记账月结方式。

2. 甲方以转帐/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账户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因此导致未能收到合同款的，甲方不负责任。

3. 双方结算周期为自然月；双方于每月最后一天之后的 3 日内核对上月费用，核对无误后乙方开据票据，甲方收到票据核验无误后 10 日内付款。遇节假日或其它原因需顺延时，双方协商解决。如经核对有异议，甲方先就无异议部分支付相应费用，乙方不得因此中断服务。如乙方未能与甲方核算或者未能提供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继续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4. 甲方定期评审中审减超过 20%（含）部分，自下期应付费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等标准。

2. 甲方有权对食材采购、耗用等情况进行定期测算评审，审减率超过 20%（含）的，

超出部分将予以调减相应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单独或双方共同参与确定满意度调查方式、调查对象、统计方法等调查活动，并定期委派相关人员了解满意度情况，如满意率不足 90%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4. 甲方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客户满意度等进行季度综合考评，考核成绩 90 分（含）以下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违约金，自下期应付合同费用中扣减，连续两个季度考核成绩 90 分（含）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会同平谷区有关部门，对乙方日常开展食品、卫生、安检、消防、防疫等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售卖情况。

（2）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冷链管理）、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材和乙方人员及办公、休息场所的环境卫生情况；防鼠、防蟑、防蝇、防蚊等情况以及乙方人员的个人卫生情况。

（3）各岗位工作人员持有效的健康证等证件情况。

（4）水、电、气、热、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等的安全管理、使用和消防安全、有限空间作业等情况。

6. 甲方有权定期召开双方联席会议，安排布置、协商督促有关工作，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应积极参加，并认真落实会议精神。

7.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且具体的工作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制订工作方案并落实到位。

8.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服务的各环节进行监督，发现乙方在饭菜质量、饮食供应、环境卫生、服务质量、成本核算、质价不符、食材浪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物品进行实物与相关票据、合格证、检疫证等方面的核验，对不符合标准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有权要求、督导乙方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应急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有权要求乙方定期组织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并检查员工实操情况，

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11. 乙方对上述要求、问题和隐患，未进行有效落实，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经甲方第二次提醒仍未落实整改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违约金，自下期应付合同费用中扣减，经甲方第三次提醒无效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员工，乙方应当于 24 小时内予以更换。

13.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或者建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甲方检验。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供乙方使用，并保证水、电、气、热、房屋、照明、制冷等设备设施正常使用。

2.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厨房、餐厅所需的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乙方应合理、节约、高效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破损，甲方负责以旧换新。如因乙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造成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出现损毁或丢失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负责为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办公场所和员工休息场所，为乙方工作人员和车辆进出提供便利。（以上仅限为甲方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和车辆）

4. 甲方负责餐厅发生的维修设备零配件费用，水、电、气、热费用，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的烟道清洗。乙方须对上述情形爱护使用，勤俭节约，禁止浪费，如因乙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出现问题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6. 由于甲方原因可能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提供餐饮服务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 合同期间，应甲方需要，乙方在餐厅中添加设施、设备或进行改造装修，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确认费用金额，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确需由甲方办理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有关手续，因甲方未能提供有关手续致使乙方不能合法、按时生产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9. 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及时通知乙方；如甲方知晓且未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0. 甲方应领导乙方共同做好用餐人员就餐管理工作，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11. 如需增加本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4. 当乙方在餐厅管理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共同做好餐饮工作。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等各项制度并负责对员工进行培训，做好培训记录，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与甲方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变更项目法定代表人。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发放其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其它劳务等费用。

2.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服务人员, 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等的安全使用、管理和垃圾清运工作。

3. 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保管，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4. 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及晚间食堂。

5. 乙方进驻甲方时，应认真清点、记录甲方配置的所有设备设施，双方签字确认后交接。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甲方提供设备设施的保管和使用责任，负责设备烟道（外表）和下水道等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清洗等具体工作，日常发现设备设施需维修更换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为乙方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因乙方管理不善、使用不当或未及时通知甲方维修更换，设备设施带病工作出现

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作为使用方应按本市要求的频次提醒甲方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烟道清洗，因乙方未尽提醒义务导致的处罚等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以及甲方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保安全等规章制度，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做好所属人员的培训和管理，配齐相关的设备设施，制订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应确保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将甲方的餐饮服务标准、评分标准等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管理，节约能源资源、精细高效服务。

9.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货物、垃圾等，运送过程中要保持地面、墙壁等环境卫生清洁。乙方违规处理垃圾、未及时处理垃圾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0.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甲方有关规定和标准，负责食品、餐具、用具等的洗涤、消毒和留样。一切由于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引发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便于甲方和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卫生检验。

11. 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由此给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房屋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如遇停电、停水、停气或厨房设备设施损坏等情况，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正常供餐。

14.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教育和管理从业人员强化保密意识，落实保密要求。

15. 乙方应严格落实甲方有关节约能源资源的管理措施。认真做好禁止餐食浪费、严格垃圾分类、厨余垃圾减量等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有关的宣传教育。

16. 乙方如出现临时情况不能正常提供服务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应急处理措施。

17.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必须着装整洁、佩戴口罩、帽子、手套等。
18. 禁止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将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带出食堂。
19.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致使甲方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负责任。
20. 乙方应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及甲方要求统一着工服上岗，负责所有工服费用。
21. 乙方负责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人员管理

（一）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文明素养、法制观念和保密意识，服从甲方统一管理，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知甲方服务标准及餐饮评分标准。应当统一着装、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文明懂礼。应当身体健康、身心健康，符合卫生防疫等部门要求，上岗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等必要证件，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等从业证件复印件，甲方有权对其从业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2. 乙方厨师应熟练掌握并运用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等。
3. 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乙方员工如自乙方离职，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尽通知义务导致甲方承担用人单位责任、雇主责任及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自应付费中直接扣除。
4.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礼貌服务，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口角、打架等行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三日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如果本合同因甲方无故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因此不得不裁减员工的经济补偿费、未付款项等）给予补偿。

如果本合同因乙方无故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

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负担开支的采购食材、厨具餐具、设施设备等损耗、损毁、损失等）给予补偿。

三、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合同变更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四、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自行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1.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爆炸、食物中毒、群体性等重大责任事故。

2. 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属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变更实际控制人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实质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七、乙方拒绝更换或者怠于更换甲方要求更换的工作人员的，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

公司负责。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双方按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三、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因实际餐厅经营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有变化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四、当出现国家税收、劳动力的社会福利、保险或最低工资标准、其它应付的津贴等政策出现较大变化时，甲方支付的合同费用也应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数额、支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第十三条 其 他

一、有关安全管理、治欠保支、环境保护方面的补充条款。

1. 乙方负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特别是要明确消防、交通、燃气、电力、供水、供热、一氧化碳中毒、坍塌、机械伤害、高空坠落、有限空间、涉爆粉尘、特种作业等方面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日常监管，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将隐患和整改情况上报中心，待中心会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工作。要加强对从业人员日常安全教育，督促、指导从业人员落实办公、居住场所和生活环境中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因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生事故、导致人员伤亡、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负责保障从业人员的薪酬按时足额发放，落实社会保险等有关待遇。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治欠保支承诺函，并建立从业人员实名管理机制，向甲方提供所

有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从业人员与乙方签订的劳务协议或合同（含薪资支付和保险缴纳额度、时间、方式等内容）原件一份。乙方每季度末向中心提供从业人员薪资发放表、保险缴纳表（从业人员签字确认后的表格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网银支付等凭证）。

乙方应建立两个银行账户，并向甲方提供账户开户凭证复印件。其中，一个账户作为从业人员薪资发放账户，另一个账户作为独立的应急储备金账户，该账户存储金额应不低于为甲方开展服务项目总金额的 20%，作为治欠保支的应急专项资金。乙方必须依法依规缴纳税款，严禁偷税、漏税等不法行为。乙方不落实治欠保支措施，造成从业人员出现信访等不稳定因素，且为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乙方拖欠工资、欠付材料费等引发信访、12345 投诉、围堵甲方等事件的，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乙方未予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先行自应付乙方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支付对方，后续事项乙方自行解决。前述事件发生一次，甲方即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要严格落实中央、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和工作要求，强化垃圾分类、扬尘、噪音、油烟净化、重柴机车管控等工作，严禁出现噪音污染、损毁绿化植被、污染地下水、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等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严禁随意倾倒餐厨、生活、建筑、有害等垃圾。乙方出现违法违规处理各类垃圾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2.2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截止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明细（非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如有）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按现场评审要求提供最后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明细表（非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此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按现场评审要求提供最后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